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3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(376550000A_109023030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3030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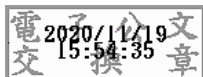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

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9/11/19



1090005068